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实用问题版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 编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升级增订版

* 实用问题版 *

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宪法序言具有法律效力吗？

人大代表享有哪些特殊权利？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哪些特点？

宪法上的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是什么？

重点条文注解 · 实用问题解答 · 法规、工具收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1

D9

4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实用问题版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 编

编委会成员：

王 晖 王美静 马 锐 毛洪隽 朱 莹 李松峰
李亚静 初小菲 张丽亚 何 芳 房 琳 罗 灿
周生凯 周福祥 杨维智 杨雄飞 袁 江 唐敏娜
鲁 娜 曹 翠 姜 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用问题版/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编. —2版(增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2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ISBN 978-7-5118-8812-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问题解答 IV. ①D9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37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用问题版(升级增订版)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年2月第2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4.75 字数 107千
印次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812-9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增订再版说明

本套丛书上市以来,深受读者喜爱,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继续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结合一些新的法律规定以及市场反馈的信息、意见,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再版。

此次升级再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丛书的整体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通过精选、优化合并和增补,此次出版的专题均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丛书的实用性更强。

2. 对丛书的体例进行了优化调整。经过调整之后丛书内容分为“主体法律、实用问题、关联法规、实用工具”四个部分,体例更清晰,也更符合读者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3. 主体法律部分增加了“条文注解”栏目,帮助读者对重点法条的理解。条文注解的内容均来源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全国人大等相关权威部门对法律的释义。

4. 实用问题部分更加强调实用性。此次修改既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实用问题进行修正,又增加了老百姓生活中常见的问题,内容更丰富、问题更实用、解答更准确。条文注解侧重对重点法律概念和法律条文规定的延伸权威解读,实用问题部分侧重以通俗的语言对常见问题进行解答。

5. 全面增补了实用工具部分,收录了常用的文书范本、流程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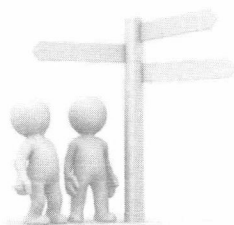
便于读者使用。

带着问题学习法律,以法律解决实用问题!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宝贵意见请发至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

编 者

2016年1月1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1
------------------------------------	---

实用问题

第一章 揭开宪法的面纱	41
1. 宪法是“公法”还是“母法”?	41
2. 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大法”?	41
3. 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42
4. 宪法序言具有法律效力吗?	43
5. 宪法与其他法律有何区别?	44
6. 宪法可以修改么?	44
7. 谁有权解释宪法?	45
8. 公民能提出和宪法有关的建议吗?	45
第二章 认识我国的基本制度	46
9.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6
10.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47
11. 为什么我国采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	47
12. 什么是“政体”?	48

13.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49
14.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哪些特点？	49
15.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50
16.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是什么？	51
17. 我国国家机构如何实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52
18. “两会”是指什么？	53
19. “两会”各自的地位和性质有什么区别？	53
20. 我国有哪些民主党派？	56
21. 什么是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57
22. 什么是国家结构形式？	58
23. 国家结构形式有哪些种类？	58
24.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什么？	59
25. 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的原则是什么？	61
26.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2
27. 民族自治地方有哪些自治权？	62
28. 什么是特别行政区？	62
29. 特别行政区享有哪些特别权？	63
30.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享有哪些权力？	64
31. 我国宪法所确立的经济制度是什么？	64
32. 什么是全民所有制？	65
33. 什么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65
34. 非公有制经济及公民财产的宪法地位？	66
35.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宪法中是怎么体现的？	66
36. 计划生育的宪法依据是什么？	67
37. 环境保护有宪法规定么？	68
38. 社会保障制度有宪法依据么？	68

第三章 宪法赋予公民哪些权利	69
39. 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69
40. 我国公民在行使宪法权利时应遵循什么原则?	69
41.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修正案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的规定?	70
42. 宪法如何保护被征收者的利益?	71
43. 宪法关于公民平等权有哪些规定?	71
44. 农民工能选举人大代表或者当选为人大代表么?	72
45. 人大代表享有哪些特殊权利?	73
46. 人大代表能否被刑事拘留?	73
47.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	73
48. 什么是结社自由?	74
49. 什么是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74
50. 逮捕公民的宪法限制是什么?	75
51. 超市怀疑顾客偷东西,可以搜身么?	75
52. 为了讨债,能私自将债务人关起来么?	76
53. 村规、民约规定抓住小偷押到村头示众合法么?	76
54. 公民住宅安宁权是什么?	77
55. 私自拆看他人的信件违法么?	77
56. 宪法上的公民监督权包括哪些内容?	77
57. 公民申请国家赔偿在宪法上是如何规定的?	78
58. 劳动权在宪法上有规定么?	79
59. 物质帮助权是什么?	79
60. 家长不让未成年人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可以么?	80
61. 宪法对外国人的权利义务有规定么?	80
62. 关押中的已决犯和未决犯是否享有选举权?	81

63. 哪些人拥有选举权？	81
64. 我国的选举有哪几种方式？	82
65. 选举的投票方式是什么？	82
66.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是什么？	82
67. 谁来主持选举？	83
68. 选区是如何划分的？	83
69. 提名代表候选人有哪几个步骤？	83
70.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是如何确定的？	84
第四章 宪法要求公民做什么	84
71. 我国公民应承担哪些宪法义务？	84
72. 成年公民必须服兵役吗？	84
73. 义务教育政府有职责么？	85
74. 全国哀悼日降半旗有法律规定么？	86
第五章 国家机关享有哪些权力	87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如何产生的？	87
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享有哪些权力？	88
77. 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哪些权力？	89
78. 国家主席是如何产生的？	90
79. 国家主席享有哪些权力？	91
80. 国家主席空缺时,由谁替补？	92
81. 国务院总理是如何产生的？	92
82. 国务院有哪些权力？	93
83. 国务院的组成包括哪些？	94
84. 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是什么关系？	94
85. 国家军委主席是怎么产生的？	94

86.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任期分别是什么?	95
87. 在我国,哪些职位任期不能超过两届?	95
88. 宪法上的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是什么?	96
89. 司法机关与其他机关的关系是什么?	96
第六章 宪法宣誓制度	97
90. 哪些人员任职时需要进行宪法宣誓?	97
91. 宪法宣誓的誓词是什么?	97
92. 如何进行宣誓仪式?	97

关联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2015年7月1日)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2014年11月1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年8月27日)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修正)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

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条文注解】

· 本条是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即民主集中制和这一原则具体内容的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原则,是指在民主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民主的一个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原则,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中主要体现在:(1)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因为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的。(2)在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在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居于核心地位,其他的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

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